

抓两头 促中间 “三位一体”全面拉动国内消费

童峰

稳增长，夯实消费基础

居民收入是决定消费的前提和基础。现阶段居民收入增长放缓会影响居民家庭收入预算，消费能力不足是制约居民消费复苏的根本性问题。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最为重要的是夯实居民增收的坚实基础，即增加家庭的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多渠道改善市场和就业预期，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升经济活跃度和就业市场前景。

工资性收入是正常消费的重要支撑。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持续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扩大服务业、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就业容量；拓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首发经济等新就业形态的岗位需求；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引导实现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的良性机制；协同用好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和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政策，会同工会等部门做好工资集体协商等常态化工作，确保持续提高城乡劳动者工资性收入。人社、住建、公安等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要压实责任，利用就地就近优势，积极化解工资类矛盾，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要引导企业提高福利待遇，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技能等级和贡献大小等因素来分配薪资和股权股份，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打通员工培训晋升通道，拓展员工发展空间。

财产性收入是促进消费的重要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近年来，随着全国房价的普遍回落，居民财产性收入也显著减少。为此，一方面，要多管齐下，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确保房价处于一个稳定合理区间；另一方面，要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方式和渠道，即从过去主要从房地产投资，转

“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是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重点任务。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增收相对乏力、保障尚未健全、消费意愿不强等三大问题较为突出。如何有效增加居民收入、激发消费潜力、提升国内消费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摆在面前的重大且紧迫的课题。

向从增加股市、债券市场等金融资产配置获得财产性收入。特别是近期的股市反应与股民的热情还未达成一致，牛市的到来顺时应势、万众期待。同时，金融部门要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渠道和财产收益。经营性收入是提升消费的重要来源。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对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打造劳务新品牌、开发职业新工种、丰富就业新形态；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四千四万”精神，从营商环境、资金扶持、项目征集、载体建设等方面，构建多要素创业引导、扶持体系，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掀起新一轮“万众创业”热潮，实现经营性收入的有效增长。

抓保障，力求后顾之忧

受传统思维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居民储蓄率偏高，消费倾向较低。自2020年疫情以来，社会消费倾向进一步下降，疫情过后，也未有明显起色，但同期居民新增存款仍屡创新高，表明社会层面对未来不确定性担忧日趋加重。社会保障是民生之基，也是消费之基。只有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才能打消居民的消费顾虑，放心消费。

推动社保扩面征缴提质增效。锚定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等，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精准扩面。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适时开展政策扩围。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建设，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基层快递网点工伤保险应保尽保。鼓励用人单位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平稳有序推进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改革，引导企业逐步做实缴费基数。同时，逐步提升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福利待遇，统筹提高劳动者的收入水平。

推动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适时扩大城乡居保集体补助、个人账户奖励性基础养老金调整试点范围，持续落实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群体100%参保登记、100%参加社会保险、100%代缴社保费政策。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有效落实安置补助费抵缴政策。落实伤残津贴调整机制。继续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扩围政策，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让经济社会发展红利惠及更多人民，确保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创新推广“补充性社会保险”。在前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广补充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措施。同时，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更多多层次、分类型的保险产品，构建多元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促消费，提振消费意愿

抓好增收和保障两头，能够有效实现自由消费、无忧消费。在此基础上，要引导和提升消费意愿，实现舒心消费、放心消费。要深层次激发消费市场潜力，为长远的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实现消费市场的持续繁荣和国内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为总纲，相关部委要进一步细化具体操作办法，并

尽快督促地方贯彻落实。在市场层面，要积极消除地域歧视现象，打破地域壁垒和限制，促进资源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在不同地区开展业务活动，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一是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高“双随机”抽查标准，实施各类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和公示信息抽查容错机制。二是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对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专项清理、加强网络监管。三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推进消费品品质革命，探索建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和专门认证制度，促进国货品质提升和规范发展。

持续出台刺激政策。在政治层面，国家为了刺激经济增长和拉动消费，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旨在激活国内大市场。比如，通过以旧换新和设备升级等措施，鼓励消费者更新家用设备、汽车等耐用消费品，鼓励企业淘汰更多旧的高能耗的设备和设备，以此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政策实施后，不仅为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也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围绕刺激经济增长和拉动消费的目标，创新、细化相关配套措施，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区域联动合作，坚决破除保护主义和相关障碍，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强化市场监督管理。要明确市场监督管理“经济卫士”的定位，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评估，确保市场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相关部门要持续完善消费者投诉和维权机制，加快形成放心消费制度闭环，加强消费市场监管，规范网络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消费场景，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鼓励公众、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共同推动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

(作者单位：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系统思维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同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使二者在融合发展中相互促进”。近年来，镇江市贸促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秉持“党建是业务工作的‘根’与‘魂’”的理念，立足“服务高水平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企业转型发展”的定位，发挥“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的优势，创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模式，探索走出一条具有镇江贸促特色的党建与业务融合路径，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服务镇江高水平对外开放。

聚焦政治引领，强化融合理念。一是深度学习，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走深走实，坚定政治站位，坚持守正创新，用行动诠释忠诚，用担当彰显信仰，真正把“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党的旗帜在镇江贸促战线高高飘扬。二是细悟，在新形势下，贸促机构加强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不仅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必然举措，也是提升贸促会履职能力、更好服务地方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通过党建与业务的有机结合，可以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贸促会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筑牢政治根基，使党建成为推动业务发展的强大动力。三是笃行，通过定期总结交流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成功实践，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让党员干部切身感受融合带来的成效，进一步强化融合理念，在工作中自觉将党建与业务融合推进。比如，展览部在组织企业“百团千企拓市场”活动中，充分发挥党员突击队作用，想方设法帮助100多家镇江企业解决了签证难、展位难等“烦心事”，确保企业如期赴国外抢订单、拓市场，以实际行动展现了党建引领下的业务突破。

聚焦制度完善，推进融合规范。一是协同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强化制度保障，年初在制定业务年度计划和支部年度计划的时候，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实现同频共振；更强化组织保障，根据各业务部门特点组建党员突击队、先锋队、志愿者服务队和党员示范岗，为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明确各服务队在业务工作中的核心作用，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二是评估机制，将党建工作成效纳入业务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同时把业务工作业绩作为党员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明确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具体衡量标准，如党员在业务项目中的参与程度、贡献大小，以及业务工作中对党的政策方针的贯彻落实情况等。通过定期评估，及时发现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确保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聚焦素质提升，增强融合能力。一是常学常新。根据贸促会业务发展需求，制定系统的业务培训计划，邀请系统专家、行业精英进行授课，内容涵盖国际贸易规则、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同时引导党员干部运用党的理论指导业务实践，将党建教育与业务培训有机结合，在业务培训中融入党的理论、方针政策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等内容。在开展外贸业务知识培训时，增加关于国际贸易规则中的中国立场、中国方案等方面内容，引导党员干部从政治高度看待业务工作。通过开展双向培养，将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将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推动党建与业务能力的双提升。展览部、认证服务大厅等部门负责人均是党员，同时吸收了3名业务骨干成为党员。二是常创常进。党员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勇于创新，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法，针对部分出口企业因俄乌冲突导致无法正常申报办理出口退税问题，服务大厅党员创新服务方式，联合税务部门上门为3家企业办理涉外认证，涉及退税金额1200万美元，打通了出口退税“最后一公里”。

聚焦内容创新，丰富融合形式。支部常态化通过“一堂、一廊、一屋、一日”等四个一党建工程，为业务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红色动能”。“一堂”，即开展党员道德讲堂，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轮流上台讲党课，交流学习心得和工作感悟，促进政治、业务素养“双提升”；“一廊”，即建立党建文化长廊，充分利用办公走廊、党员活动室等场所，打造特色党建文化长廊，让每位党员随时随地受到党建文化的浸润；“一屋”，即建设党建学习书屋，深化“书香机关”建设，向每位党员发放政治理论和外贸业务等书籍，为党员干部营造舒适、开放的学习环境，打造一个随时集聚“红色能量”的阵地；“一日”，即丰富主题党日内容，围绕“强党性、走企业、促发展”主题，每个月确定不同内容主题党日。与企业党组织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与蓝圈新材料、亚夫科技等企业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共同组织党员干部赴茅山新四军纪念馆、句容戴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等地开展思政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动生产企业与贸易企业开展双向合作，高效促成了江苏优享汽车与镇江国控集团、江苏车驰的项目合作，企业专程向支部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聚焦载体建设，搭建融合平台。通过开展“党建+贸易促进”系列实践活动，完善载体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搭建会展服务平台。在国际展会现场设立党员突击服务队，为企业参展提供全过程跟进、全方位“保姆式”服务；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为企业提供精准贸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国际市场需求，把握市场机遇，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镇江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二是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志愿者服务队党员主动送商法服务进企业，构建“事前防控、事中服务、事后化解”的全链条法律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进一步优化镇江涉外法治营商环境。三是搭建对外联络平台。国际商会秘书处党员利用与境外商协会对接交流的机会，积极讲好镇江故事，宣传推介镇江优越的营商环境，展示镇江的发展成就和投资机遇，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源关注镇江、投资镇江，努力扩大镇江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作者单位：市贸促会)

我国保留死刑制度的合理性

黄程

死刑民意，作为社会公众对于执行死刑这一法律措施的根本观点和倾向，可以细分为支持继续保留死刑者和主张完全废除死刑者两大派别。死刑不应该是冰冷的，道德是法律的底线，法律要包含民意，符合民意。关于中国社会对死刑的主流民意是什么，新浪网曾就死刑问题发起投票，坚定支持保留死刑的约占75.8%，倾向于取消死刑的仅占13.6%。“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观点，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出现在死刑案件的裁判文书中，这一论述体现了社会的普遍态度。

探讨中国保留死刑主流民意的根源，其形成受多种因素影响，回顾中国古代的刑罚史，作为法律文化传统的基石之一，以刑罚为核心的传统法律体系不仅反映了封建社会中权力与秩序的维护机制，而且深刻地蕴含了“杀人偿命”这一古老而普遍的理想理念。并且当前社会反对废除死刑的主要动因在于民众对犯罪者的强烈憎恶感以及对个人安全的深切忧虑这两方面。若单方面侧重于保护犯罪者的生命权，那么如何彰显与维护遭受侵害乃至被杀害的被害人的生命价值与尊严，便成为亟待深入探讨的问题。因此，为了真正践行人道主义精神，在保留死刑制度的基础上，有必要对死刑执行方式进行革新，确保其符合现代伦理标准，真正做到维护社会正义以及公众心理。

死刑制度有助达到预防犯罪目的

死刑具有威慑力。在人类心理中，对死亡的恐惧超越了其他所有恐惧，因此，利用死亡作为威胁手段是极具威力的，人们极少愿意以生命为代价冒险。尽管法律制裁中长期监禁的刑罚效果与死刑相当接近，但其威慑力与基于死亡威胁的威慑相比，显然无法相提并论。对于极端暴力犯罪，如谋杀所引发的无法逆转的生命损失，国家通过剥夺犯罪者的生命来确保对犯罪行为实施最大程度的震慑，这一做法被认为是死刑存在合法性和合理性的依据。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理论深入探讨了个体在面对犯罪决策时的心理机制，指出人们在考量罪行所带来的痛苦强度后，倾向于避免犯罪行为。

尽可能地预防犯罪是死刑制度的目的。大多数犯罪者都是权衡了犯罪的潜在成本与预期收益后而选择犯罪的，对于这类犯罪者，死刑作为最严重的刑罚，自然能够起到使其犯罪成本最大化的作用，从而使部分犯罪者放弃犯罪，或者减轻犯罪程度。部分犯罪个体全然不顾犯罪行为带来的深远后果，这就实际上削弱了死刑作为惩戒手段的有效性。然而，死刑并非旨在消除犯罪，其实际作用在于预防犯罪。人类畏惧死亡高于一切，还存在何种因素能够激发其更深刻的情感共鸣，或是使

其产生畏惧之情？难道我们还要想用监禁、教育与改造等策略以实现个体的转变？究竟存在与否，或者其可能性有多大等问题构成了我们深入探讨的核心。

死刑限制政策 基本上是对生命权的保护

近年来，我国持续致力于死刑制度的改革与约束，旨在优化司法实践与人道主义原则的平衡。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废除了13项涉及死刑的罪名，使得现行刑法体系下能够适用死刑的罪行数量缩减至46项；另外，通过逐步限制并最终废止对非致命性暴力犯罪的死刑执行，进一步体现了刑事司法的人道主义精神与社会进步趋势。这一系列修订不仅反映了中国法律体系对人权保护的深化，也预示着未来刑罚政策可能更加注重预防犯罪与矫正教育相结合。与此同时，司法系统坚定贯彻“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

在实践中，死刑限制政策的确实显著促进了死刑案件数量的下降趋势。2012年10月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指出，尽管中国继续保留死刑制度，其实践却遵循严格的控制与审慎适用原则。自2007年起，死刑案件的核准权集中于最高人民法院，这一举措显著提升了死刑适用的标准一致性，并导致判处死刑的案件数

量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白皮书指出，中国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并规定了严格的适用标准。2011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占死刑罪名总数的19.1%，规定对审判时已年满75周岁的人一般不适用死刑，并建立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制度和制度条件。

显然，中国在死刑的适用上展现了高度的审慎与人道主义精神，通过不断优化相关政策与法律框架，旨在限制死刑的使用，并确保死刑的复核与审查过程严格而严谨，从而几乎消除了死刑滥用的可能性。这一策略的核心在于，剥夺那些对社会构成极大危害的犯罪分子的生命权，实际上是对广大公众生命权的维护，这不仅提升了公众的安全感，而且体现了法治社会中对人权的尊重与保障。

死刑不能由其他刑罚代替

某些学界人士提倡采用替代性刑罚措施，例如无期徒刑。本人主张，无论采用何种替代死刑的刑罚措施，其目标均在于寻求在减轻惩罚与确保罪犯应得报应之间找到平衡点，这一双重诉求往往往往内在冲突，进而给司法实践带来复杂性，使得司法机关在案件裁决时面临判断上的困难与不确定性。若在废止最为严酷的惩

罚之际，引入等效的严酷措施作为替代，此举不仅违背了刑罚体系旨在逐步减轻与人性化发展的内在逻辑，亦与当代社会对公正、人道主义原则的普遍追求背道而驰。确切地讲，终身监禁也是一种死刑，一种“分期”执行的死刑，它损害了犯人的个性。换言之，终身刑是在用时间慢慢葬送一个活着的犯人。在此意义上说，以终身刑或者其他与死刑程度相当的刑罚替代死刑，只不过是换一种死刑。甚至更为残酷替代另一种死刑罢了。因此，首先，死刑的威慑作用是其他所有刑罚都不能达到的，即最能达到预防犯罪的效果，其次，如果用另一种刑罚代替死刑，似乎唯有终身刑合适，但增加终身刑数量以减少死刑的数量其本质并没有减轻刑罚，反而有可能增加判刑的数量，将终身刑变成所有能达到死刑犯罪的兜底结果。

在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论述中，他提出任何人都不能死，都不想承担自己所犯罪行造成的后果，但不能因为他不想死，社会就要对犯罪者进行赦免刑罚，因为犯罪与刑罚是相对应的，他们之间是一种公平正义的表现。当前，中国正步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如果贸然废除死刑，社会大众的安全感容易缺失，同时，人们对司法的信任感可能逐步降低，带来巨大的消极影响，社会混乱导致犯罪率上升的反作用力将不可避免。

(作者单位：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树立和践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万建鹏

1990年3月7日，江泽民同志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纪念大会上第一次提出了“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第一次把男女平等作为国家社会发展的基本国策。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是马克思主义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学说之初就十分注重对家庭这一基本单位的研究，尽管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但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很多经典著作中都涉及妇女、家庭以及家庭伦理的深刻思想。比如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强调“在一个家庭中，如果缺少母爱，那这个家庭中的教育是匮乏的、不完整的，不利于培养子女健全的人格和对家庭以及社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他认为要给予女性时间照顾家庭和孩子而不是被工作占据了大部分时间和精力，女性在家庭教育与家庭发展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妇女问题面临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发展存在差距，农村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平等权利的保障仍面临现实困难，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有待全面提升。针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同程度存在，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普及，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

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 树立和践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我国妇女事业发展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坚持什么原则等根本问题，深刻阐述了妇女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方向道路、使命任务、制度保障、组织优势，为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3年10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中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需要全体人民团结奋斗，妇女的作用不可替代。”做好妇女工作，不仅关系妇女自身发展，而且关系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关系国家发展、民族进步。要讲好家风故事，引导广大妇女发挥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营造家庭文明新风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为丰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出的原创性贡献，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强化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增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实践性、开放性和应用性，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作者单位：市委党校)